

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(所)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

民國102年11月26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系碩士班就讀，特依據「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訂定本實施規定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學生學業表現優良者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，至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，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修讀學、碩士學位。並於加退選開始前，填具「南華大學學生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」，送本系辦公室轉系務會議會審核。
- 三、前條學業表現優良之標準，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；或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(含)（以本校教務處核發之成績證明為據）；或傑出或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 - (二) 各學期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- 四、申請學生之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取得本系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）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具預研資格者，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原修課之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）。
- 六、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碩士修業期限至少一年，學生必須符合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